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眉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XBCR-2025-0408

采购单位：眉县中医医院

供应单位：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BYRH202505-002

采购单位：眉县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6 日眉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BCR-2025-0408) 的谈判结果及相关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HBP-8000	台	1	185800.00	185800.00
2	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7 型	台	1	170000.00	170000.00
3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Kestrel 3100m	台	1	197000.00	197000.00
4	MMC 软件系统	V2.1.0	项	1	77500.00	77500.00
5	台式电脑	m460	台	1	4500.00	4500.00
6	A4 打印机	P2206W	台	1	750.00	750.00
7	桌椅	/	套	1	1200.00	1200.00
8	吧台	/	台	1	1500.00	1500.00
9	形象墙	/	面	1	2850.00	2850.00
10	腰线	/	米	50	7.50	375.00
11	上墙宣传展板	60*90cm	个	10	220.00	2200.00
合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643675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643675.00 元)

2、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贰元伍角整 (¥193102.50 元)，满 12 个月支付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零贰元伍角整 (¥193102.50 元)，满 24 个月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257470.00 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票发票交给甲方。

5、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博耀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10901011310008

五、验收标准：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细核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完好性并签收。如对产品质量有质疑，应在收到货物3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运输途中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六、培训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软件的基础操作培训：向甲方的操作人员详细介绍软件的界面、基本功能模块及日常操作流程，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2、硬件的基础操作培训：向甲方的操作人员详细介绍设备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3、培训方式：乙方派遣专业培训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4、常见问题处理与故障排除培训：为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培训，包括错误信息的解读、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以及数据备份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操作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使用中断，保障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交付之日起提供24个月的质保期。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乙方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硬件设备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4、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货货物总额 5‰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陕西博耀融汇医疗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2649275420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